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完成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惟「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第(g)項除外，原因乃於完成日期(i)結欠若干原承包商約2,9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0,000元)，而該等原承包商與中國公司已就目標礦點項目訂立外聘分包協議，並已於近日公佈有關安排；及(ii)結欠若干第三方約3,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元)在中國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本集團同意承擔之有關開支)，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並未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已各自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截至完成日期，於總代價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中，總金額127,318,183港元(包括(i)於簽訂收購協議前或不久後已付總金額4,136,364港元之按金；及(ii)於完成時已付金額123,181,819港元)已支付予賣方或按其要求支付。部份代價合共約7,900,000港元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撥出但並未支付予賣方。該等款項包括(i)約4,9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香港目標公司向中國公司注資作為註冊資本；及(ii)約2,950,000港元，須由目標集團支付予若干原承包商，該等原承包商與中國公司已就目標礦點項目訂立外聘分包協議，並已於近日公佈有關安排(賣方已同意就此彌償目標集團)。

代價餘額合共31,818,182港元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支付(誠如該通函第7頁所述)。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